

 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  
 Date:2004/11/16 Tue AM 10:28:57 CST  
 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  
 Subject:致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致 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  
 有關政制改革意見：

1. 本人認為，公投是不依法辦事，亦有與中央對抗的意味，對香港沒有好處。
2. 功能界別的設立有利均衡參與，在民主意識成熟時才漸漸減少。
3. 普選就是要經循序漸進的原則，不能一蹴而就。
4. 很多地方的領導也是中央任命的，現在行政長官由800人的選委會已是進了一大步，要十年或二十年間再作改變，還要以公投要脅中央，是不智的做法。
5. 香港的高度自治是中央授權的，而政制改革沒有中央授權，在法、情、理三方面都不能成立。
6. 政制的發展要與中央溝通，不能對著幹，抱著對抗的心態怎能發展出一個理想政制呢？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，與中央協商溝通才可以使香港更穩定繁榮。

政制改革關心者  
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-----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llclp